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 (PL-B) 30/30/120 Pt 6

電話 Tel.: 2848 62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1/07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有關香港地球之友對招牌光滋擾的關注

謝謝妳二月二十一日的電郵，轉達香港地球之友對招牌光滋擾的關注。我們現回應如下。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並就其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訂定標準，屬於建築工程的廣告招牌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建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會提供一個簡化的法定程序，以進行較小型的招牌工程。這個監管制度透過簡化法定程序規管較小型招牌的尺寸、結構、建造過程及進行小型招牌工程的承建商的資格。

由於《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並不牽涉有關規管招牌光滋擾的問題，本局認為有關事項在法案委員會以外作討論會較為適合。我們得悉秘書處已把香港地球之友的信件轉介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以考慮是否作出跟進。

至於香港地球之友在信中提及的個案三所涉及的招牌，屋宇署會與香港地球之友聯絡，查詢該招牌的詳細資料，以便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管制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作出跟進調查。有需要時亦會把個案轉介其他相關部門以作跟進。

發展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張孝威先生／  
林少棠先生)

[傳真：2840 0451]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勵啓鵬先生／  
劉雪清女士／  
朱映紅女士)

[傳真：2869 1302]

[傳真：2536 8137]